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3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6月1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
	项目代码	2211-440700-04-01-215903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府办〔2021〕2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开平市、台山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28.8671公顷，其中，农用地427.0357公顷(耕地84.7758公顷，其中水田77.874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1.8314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高速公路，途径江门市开平市、台山市，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52.584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江门）函〔2023〕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将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意见的函》（粤自然资法规函〔2019〕871号）有关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建设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211-440700-04-01-215903）已列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府办〔2021〕2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改善周边交通出行条件，加快珠三角一体化进程，提

升大广海湾港口辐射能力，促进沿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用地按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原则同意核发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二、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途径江门市开平市、台山市，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 52.584 公里。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428.8671 公顷，实际申请用地 428.8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7.0357 公顷（耕地 84.7758 公顷，其中水田 77.874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1.8314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不占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广东省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切实加强对此项目的用地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我厅报告情况。对违法用地行为发现后没有及时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五、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

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

六、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道路、铁路、输油输气管道、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认真做好消防、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环境、规划、施工等各类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文件有效期为3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